

《鹤壁市〈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编制项目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鹤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乙方：弘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9月签订的《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项目合同书正在履行中。由于《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尚未正式出台，导致《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完成时间延迟，现河南省《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已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评审。工作内容顺序变化导致原合同中支付方式需要作相应调整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原合同“第五条 2.支付方式”调整如下：

原合同条款为：“第二次支付：提交《鹤壁市东区城市人防工程规划》专题研究报告。编制完成鹤壁市《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并且通过市规委会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40%；


第三次支付：完成河南省《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编制，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并且提交评审意见修改稿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30%。”

变更为：“第二次支付：完成河南省《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编制，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并且提交评审意见修改稿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30%；

第三次支付：提交《鹤壁市东区城市人防工程规划》专题研究报告。编制完成鹤壁市《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并且通过市规委会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40%。”

二、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，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本协议自甲、乙两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
鹤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(签字盖章)

2023 年 2 月 11 日

乙方：
弘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(签字盖章)

2023 年 2 月 11 日



《鹤壁市〈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编制项目合同书》补充协议（二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鹤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弘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9月签订鹤壁市《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项目合同书。2023年2月签订《鹤壁市〈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编制项目合同书》补充协议，调整付款顺序。2023年1月，专家在评审河南省《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时建议将“鹤壁市《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”变更名称为“《鹤壁科创新城规划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”。

《鹤壁科创新城规划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已根据《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评审稿）编制完成。2023年8月，《鹤壁科创新城规划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经鹤壁市自然资源局两轮研究，并修订完善。由于《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尚未正式批复，导致《鹤壁科创新城规划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无法提交规委会评审，编制完成时间被无限延迟。经双方协商，原合同中支付方式约定条款需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2023年2月签订《鹤壁市〈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编制项目合同书》补充协议进行调整：

原合同条款为：“第三次支付：提交《鹤壁市东区城市人防工程规划》专题研究报告。编制完成鹤壁市《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并且通过市规委会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40%。”

变更为：“第三次支付：提交《鹤壁市东区城市人防工程规划》专题研究报告。编制完成《鹤壁科创新城规划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提交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40%。”

二、《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正式出台后，乙方对规划进行修订，并无条件协助甲方将《鹤壁科创新城规划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提交鹤壁市规委会研究，并通过鹤壁市规委会评审。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违背该条款，需退还中标合同金额的40%，即77.04万元。

三、若双方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协议自甲、乙两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
鹤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(签字盖章) 许

2023年10月9日

乙方：
弘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(签字盖章) 李

2023年10月9日

